

羅部長瑩雪：它可能是有一個場地被多元使用。

李委員俊俤：偵訊有一定的規定，刑事訴訟法有相關規定，方才我提及 2004 年到 2008 年之間，你們調了很多人去，2013 年也還有，這些人去安和招待所有沒有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羅部長瑩雪：我想應該有，對於個案，我是不會去……

李委員俊俤：答案是沒有。第二個我們會擔心的單位就是特偵組，上面這張照片部長應該非常清楚，這張照片是所有特偵組檢察官排排站，然後說扁案辦不好就全體下台，請問部長，除了扁案以外，特偵組有為了哪個案子站出來說，如果這個案子辦不好，我們統統下台，有沒有這種情形？

羅部長瑩雪：我沒有印象。

李委員俊俤：他們有沒有站出來說，若頂新案沒有辦好就統統下台？這個部分還是根本沒有起訴之前。院長，我們今天只處理兩件事，第一，拜託你要求法務部，由法務部要求調查局依法儘快交出過去的政治檔案；第二，現在的調查局、特偵組都是法務部底下的單位，但是他們處理的並沒有依照現在民主政治的程序，特別是特偵組，我從 2012 年就提出要廢除特偵組，這個已經變成人民怕得要死的東廠和西廠，如果這個沒有改變就沒有辦法建立真正的轉型正義，請院長注意、督促，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謝謝張院長。現在請鍾委員佳濱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鍾委員佳濱：（9 時 49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首先本席要請教張院長及黃人事長，相信兩位對這部分應該都很熟悉，就是各機關學校有一個地域加給，公教人員可以領這部分，目前的規定有分高山地區、離島地區以及山區及偏僻地區，在高山地區規定有四級，最高的第四級可以領 8,240 元，如果有一個氣象測候所位於海拔 3,000 公尺，請問他們可以領哪一級的加給？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黃人事長答復。

黃人事長富源：（9 時 50 分）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委員要討論的問題。

鍾委員佳濱：請問他們可以領第幾級？

黃人事長富源：就是照規定。

鍾委員佳濱：照規定他們只能領到第三級，因為該處位於海拔 3,000 公尺。如果那個氣象測候所的人員主張，他們與 3,001 公尺只差 1 公尺，希望能領最高級的加給，若是他們來文寫到，該測候所床的高度都在 1 公尺以上，所以該處的人員連睡覺時都位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請問這樣是否可以領最高級的加給？

黃人事長富源：我回答兩個問題，一個是公，另一個是教。

鍾委員佳濱：這是測候所，所以先針對公的部分，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會讓他們技術認定。

鍾委員佳濱：全世界的官僚都一樣，因為官僚組織訂出規定，所以必須依規定辦理，這個案例不是發生在中華民國，這是美國海軍測候所發生的情況，他們主張床的高度都在 1 公尺以上，所以他們在 3,001 公尺以上生活，因此可以領到最高級的加給，你覺得這樣就夠了吧！

黃人事長富源：這樣的狀況用單一標準規定是不合理的。

鍾委員佳濱：接著，在我國的山地地區或偏僻地區，服務處至最近的公車站牌或火車站必須有如圖上所示的步行距離才可以支領加給，這樣的規定是否合理？

黃人事長富源：以單一標準而言，確有其道理，因為當時是找各縣市政府規定標準，但僅用單一標準並不合理。

鍾委員佳濱：全臺灣有 30 個原住民山地鄉為山地地區，若非屬原住民山地鄉的地區在適用標準上則有困難。例如屏東的長樂國小，公車站牌位於校門口，但是公車一天只有 2 個班次，而且位置在恆春半島，我不知道這樣的位置算不算偏僻，它的隔壁有一所高士國小，兩所學校相距不遠，然而高士國小位於原住民山地鄉牡丹鄉，所以適用此辦法，可以支領第二級山地加給，但是長樂國小位於非原住民山地鄉的滿州鄉，所以不能適用此標準，但是兩所學校的距離不到 3 公里，在此處服務的老師一邊有加給，另一邊則沒有，你覺得他們心裡會服氣嗎？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所講的部分就是我改革的方向，我等一下會報告。

鍾委員佳濱：教育部認定為偏遠地區的國民中小學共有一千多所，主要位於屏東、臺東及臺南，其中以屏東的數量最多，有 130 所，而有將近 3 萬個學子在教育部認定的偏遠地區的學校上學，但是絕大部分的學校無法依照人事總處的規定領到山地加給。

以恆春半島地區為例，屏東縣的教師超額，但是恆春半島卻招不到老師，因為當地地處偏遠、生活機能不足，一天只有 2 班公車，所以沒有人要去任教。距離長樂國小及高士國小最近的 7-11 在滿州鄉，開車要 25 分鐘，而滿州鄉有三所國小，分別是永港國小、滿州國小及長樂國小，因為滿州鄉不是原住民山地鄉，所以沒辦法領取加給，曾經有一位紀錄片導演問當地的小朋友，上學時最困擾的事情是什麼，是數學或是英文學不會嗎？小朋友回答：「不是，我們一個學期換三個代課老師。」如果一個 6 歲或 7 歲的孩子，連認識老師都來不及，又怎麼有辦法認識 ABC 或加減乘除呢！老師流動量這麼大原因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讓這些地區的老師可以符合支領山地加給的彈性規範，所以他們招不到正式老師，只好招代理教師，第一次招聘時，限有教師證，但是招不到，第二次只要是教育科系畢業即可，還是招不到，第三次只要大學畢業就可以了，恆春半島的代理教師都要經過三次招考，而且還招不到老師。

造成這個現象的原因是認定標準太僵化，為了解決此現象，應該授權地方政府可彈性調整，因為人事行政總處要訂出全國 368 個鄉鎮一起適用的規定有其困難性，但是地方縣市政府卻可以依據實際需要給予調整，所以我們曾經建議人事總處擬定原則，由地方政府訂立標準後，報人事行政總處核定，如果你們怕地方政府做濫好人，認為加班費及山地加給係由中央補助，所以隨意訂立標準的話，也可以用總額管制的方式，以過去三年實際支領的山地加給，管制未來實際合格認發的金額，你覺得是否可以用此原則進行？

黃人事長富源：我可以把我們的計畫和委員所說……

鍾委員佳濱：你不用說你的計畫，我告訴你，你們公文回覆的狀況為何。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向你們表達此情況，希望恆春及滿州可以納入，你們的效率很高，在 8 月 7 日回復公文，回復的內容是，本總處已預定於 102 年度開始研議，將錄案作為參考；他們又在 103 年 3 月 26

日建議，在總量管制的原則下，授權地方政府審酌，你們 4 月 1 日答復，本年度（103 年度）已邀集貴府參加……，就這樣 103 年過去了；屏東縣政府於 104 年 1 月 20 日再次表達，希望枋山、車城、恆春及滿州能適用第一級支給，你們在 9 天後，也就是 1 月 29 日回復，你們在 103 年 10 月份已邀集各單位討論，等研議結果出來後就會答復。從 101 年開始，一直到 104 年，請問今年是幾年？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今年是 105 年，後來屏東縣政府在 104 年 8 月 3 日自行公布屏東縣政府恆春半島地區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其中的最高級只能補助 3,000 元，我不想聽人事長回答了，請問院長認為這樣的行政效率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有改進的空間。

鍾委員佳濱：是否可以承諾在你們卸任前訂出此辦法，授權地方，並以總量管制的方式認定？

黃人事長富源：委員考慮到的也只是單一標準……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你們研究了三年，請問你們用什麼方式解決？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用多變量統計分析。

鍾委員佳濱：何時可以交出答案？

黃人事長富源：多變量統計分析的核定恐怕還要一段時間。

鍾委員佳濱：是再過一年，還是再過兩年、三年？

黃人事長富源：不會那麼久。

鍾委員佳濱：在你卸任之前都做不到。

黃人事長富源：行政不可以草率。

鍾委員佳濱：這個案子已經研議了三年多，我不要聽你講話，我要告訴院長，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是伙伴關係，但是地方得不到中央的奧援，苦苦等了三年多，最後自己花錢做。如果你還有機會到中央政府服務，我相信你不會選擇到這樣的團隊服務，你不會讓地方的行政人員不好做事，謝謝。

接著，在公務機關裡，正式公務員保公保，約聘僱臨時人員保勞保，院長認為他們比較喜歡公保，還是勞保？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我問過已退休的屏東縣政府秘書長，他說公務員有公保也好，有勞保也好，最怕的是晚節不保。

保障身心障礙者是政府做的一件很正確的事，而且政府要率先實施，所以政府機關規定 3% 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而私人民間企業則是 1%，聯合國也有相關的規定，這表示，依照國際公約，政府要優先保障身障者的就業權益，所以政府的規定為 3%，民間的規定為 1%，院長覺得此規定合理嗎？

張院長善政：當初規定時有其背景。

鍾委員佳濱：我認同，但是目前公務機關為了滿足這 3% 的定額進用，常常把額度訂在 21K 最低薪

的臨時人員部分，如果你有身心障礙的小孩，但是他很聰明可以考上公務員，你希望他當臨時人員，還是希望公務機關釋出職缺，讓他可以考上公務員？

張院長善政：如果考的上的話，當然是正式公務員。

鍾委員佳濱：這個的前提是公務機關是否有報缺，若是他們可以用臨時人員解決，不報缺，大家也沒辦法，而屏東縣政府很早就鼓勵各機關釋出缺額給身障特考，讓身障者可以透過公務考試取得公務員資格，你覺得這樣的保障是不是比當臨時人員更好？

張院長善政：聽起來不錯。

鍾委員佳濱：目前考試任用程序是，身障特考開缺、分發後，要經過近 4 個月的實務訓練，才能變成真的公務員，但是，受訓期間的人員不能計入身障定額進用，原因出在哪裡？這不是人事長的錯，這是誰規定的？現在約聘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只要公開甄審、任用後，就可以加入勞保，馬上就計入身障定額進用，所以用公務人員，政府比較刁難；用臨時人員，反而比較容易納入身障定額進用，這問題出在哪裡？出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要加入勞保和公保。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方面，銓敘部說在去年 1 月 13 日之前，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不能算公務員，所以不能加入公保，但他們在受訓的四個月間有領國家薪水，如果他們不算公務員，不能保公保，請問院長，他們可以保勞保嗎？

張院長善政：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大院的勞動部說，他們也不能保勞保。他們既不能保公保，也不能保勞保，所以是晚節不保嗎？另外，人事總處告知地方政府，準公務人員於受訓期間不計入進用人數，也就是說，請地方政府不要再報身障特考缺了，因為怕人進來之後，不能計入身障人員進用人數，沒有用，是不是這個意思？

黃人事長富源：這份公文不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勞動部告訴大家，你們用的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占缺訓練人員（含身障特考的身障者），既沒有公保，也沒有勞保，且不計入身障定額進用人數。但如果機關沒有用身障者，一樣要罰錢請機關繳怠金，院長知道這樣的情況嗎？你覺得要不要改進？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可以討論……

鍾委員佳濱：公務人員是不是我們自家人？

黃人事長富源：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勞動部有工作權，跟銓敘部也有召開定期會議……

鍾委員佳濱：我告訴你這個法令是誰管的，這不是你管的，是院長管的。人事行政總處掌理受訓人員保險之認定，勞動部掌理勞保人員之認定，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主管機關是衛生福利部，目前這三個部是三個和尚沒水喝，都推給別人。衛福部說，身權法規定很清楚，只有勞保和公保；勞動部說，這些人不是勞動者，是未來的公務員，所以沒有保勞保；人事總處說，這是銓敘部訂的辦法，那是考試院的事，我們管不到。

我講個故事，母親節快到了，有個廣播電台接受聽眾 call in 點歌，有位 DJ 在母親節前夕接到一位小女孩的電話，她說我要點歌給媽媽，因為媽媽很偉大，她每天上班，下班還要做家事，還要去安親班接我，周末假日也沒有休息，還送我去學舞蹈、音樂、美術、電腦及跆拳道，都

沒有休息。DJ 聽了很感動，就問她要點什麼歌給媽媽？她說我要點「女人何苦為難女人」。我要告訴部長及院長，公務員何苦為難公務員？今天這件事，我們面對的不是其他人，是未來國家的準公務員，然而銓敘部卻認為這些公務員在受訓期間不是公務員、不具公務員資格，但難道他們不是在行使公權力嗎？他們領的薪水不是國家給的嗎？國家難道不是他們的雇主嗎？這時候誰來保障他們的勞動權益呢？院長，可否在你卸任前找位政務委員來協調這三個部，將此問題徹底解決，好嗎？

張院長善政：聽起來銓敘部有相關的規定……

鍾委員佳濱：銓敘部不用規定沒關係，行政院可以決定。

黃人事長富源：這部分必須遵守相關規定。

鍾委員佳濱：我同意遵守銓敘部的規定，但是銓敘部只說這些人未取得公務人員資格之前，不能保公保，但是他們可以保勞保嗎？

黃人事長富源：我們可以跟……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我是問院長。請問他們可以保勞保嗎？

張院長善政：我們回去協調。

鍾委員佳濱：一個月內請一位政務委員來協調此事，好嗎？開一次會來決定，不要拖個 3 年、4 年。

張院長善政：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協調，但是不一定……

鍾委員佳濱：請一位政務委員來開會，協調重要部會，可以嗎？

張院長善政：因為還涉及到考試院，我們會找一位適當的人選出來。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曜質詢，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

楊委員曜：（10 時 5 分）主席、行政院張院長、各部會首長、各位同仁。部長，在今年總統大選和立委選舉期間，全國檢調人員都很辛苦，針對你們查察賄選的辛勞，本席也在此表示欽佩。可是有些問題還是必須要釐清，有關長期以來的幽靈人口問題，如果廣泛地認定幽靈人口，就會造成返鄉投票意願低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請問部長，此意圖是否需在遷徙戶籍時就存在？

主席：請法務部羅部長答復。

羅部長瑩雪：（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委員。是。

楊委員曜：所以不能以單純的投票行為來反推當初是否有此意圖？

羅部長瑩雪：我們要參酌其他客觀的因素。

楊委員曜：這是一個評量標準，但不能單純因他遷徙戶籍且去投票，就以此來偵察犯罪吧？

羅部長瑩雪：對，檢察官會斟酌個案各方面的狀況來作評斷。

楊委員曜：每個個案都會斟酌嗎？

羅部長瑩雪：是啊。